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90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阮文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8 3年度偵字第2143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阮文勝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  
11 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緩刑五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阮文勝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5 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基於期約對價而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以可從中獲取轉帳金額2%之代價，  
16 於民國113年2月間，，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帳號005-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LINE  
18 通訊軟體傳送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  
19 暱稱「源」之人使用。嗣「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0 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1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  
22 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陳懿君、夏巧臻、詹慧珍、  
23 龔哲寬、郭菊花、廖仁傑（下稱陳懿君等6人），致其等陷  
24 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款至附一表所示之  
25 帳戶後，均遭該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  
26 去向。嗣陳懿君等6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7 情。

28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阮文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0  
2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懿君、夏巧臻、詹慧珍、龔哲

寬、郭菊花、廖仁傑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2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相關用語，業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故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另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而本案為案情明確，無傳喚被告到庭行審判程序必要之簡易案件，是雖無被告之審理中自白，然仍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查證網路訊息，為期約對價輕率提供本案個金融帳戶資料予供不明人士使用，且其所提供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陳懿君等6人實施詐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確實可議；惟念其就本件犯行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復審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陳懿君等6人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且被告事後已與詹慧

01 珍、龔哲寬、郭菊花、廖仁傑調解成立，並當場支付告訴人  
02 詹慧珍新臺幣（下同）3,000元，另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賠  
03 償詹慧珍、龔哲寬、郭菊花、廖仁傑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  
04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第59至60頁、第69至71  
05 頁），可認被告已有彌補因自己不法行為所肇致損害之具體  
06 作為；兼衡被告提供1個帳戶的犯罪手段、情節；又考量被  
07 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  
08 詳如警詢筆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11 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2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  
13 時失慮致罹本罪，且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與詹慧珍、龔哲  
14 寬、郭菊花、廖仁傑達成調解，顯有悔意，諒其經此偵、審  
15 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為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  
16 對其身心之不良影響，並鼓勵自新，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  
1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18 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審酌被告上揭所為，因法  
19 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建立尊重法治之  
20 正確觀念，並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1 款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詹慧珍、龔哲  
22 寬、郭菊花、廖仁傑支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以發揮附條件  
23 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  
24 符合本案緩刑目的。

25 五、末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  
26 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  
27 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李燕枝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1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7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1 後，五年以內再犯。

22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3 處之。

2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3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1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4 附表一：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手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陳懿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前某日起，假冒幣商，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懿君，並佯稱可提供投資平台投資美金獲利云云，致陳懿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5日14時30分許 113年2月5日14時32分許	15萬元 5萬元	對話紀錄 擷圖
2	夏巧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6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夏巧臻，並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夏巧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16日15時48分許	5萬元	網路轉帳 交易紀錄 擷圖、對話紀錄 擷圖
3	龔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某日起，以	113年2月15日14時27分	22萬元	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

	寬	通訊軟體LINE聯繫 龔哲寬，並佯稱可 投資539，有內幕 牌，穩中4星云云， 致龔哲寬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內。	許		書
4	郭 菊 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12月中旬起，以 通訊軟體LINE聯繫 郭菊花，並佯稱可 投資股票獲利云 云，致郭菊花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5 日10時50分 許	93萬4,000 元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匯出匯款 申請書、 對話紀錄 擷圖
5	廖 仁 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12月9日某時許 起，以通訊軟體LIN E聯繫廖仁傑，並佯 稱可投資虛擬貨獲 利云云，致廖仁傑 陷於錯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16 日11時32分 許	25萬1,000 元	台北富邦 銀行匯款 委託書 (證明 聯) /取款 憑條、對 話紀錄擷 圖
6	詹 慧 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年1月中旬起，以通 訊軟體LINE聯繫詹 慧珍，並佯稱可投	113年2月16 日11時44分 許	20萬元	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 書、對話 紀錄擷圖

01

	資虛擬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詹慧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	--	--

02

## 附表二：

03

履行內容（即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944、2006、2008號調解筆錄之給付內容）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郭菊花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給付期日分別為：  (一) 壹拾伍萬元，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前給付。 (二) 餘款壹拾伍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30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伍仟元。  (三) 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龔哲寬壹拾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給付期日分別為：  (一) 伍萬元，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前給付。 (二) 餘款伍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25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貳仟元。  (三) 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如被告逾期未履行，除需給付上開未履行之金額外，願另給付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貳拾貳萬元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詹慧珍壹拾肆元。給付方式分別為：  (一) 當場給付現金參仟元，並經代理人如數點收無訛。 (二) 餘款壹拾參萬柒仟元，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46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參仟元（惟最後一期為貳仟元）。	

(三) 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廖仁傑壹拾柒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57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參仟元（惟最後一期為貳仟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